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交易信息](#) > [采购公告](#) > [招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保税区域融合

信息提供日期：2022-03-29

项目概况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保税区域融合发展》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szggzy.com>) 下载获取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4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ZDL2022000374
- 项目名称：《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保税区域融合发展》专项服务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保税区域融合发展》专项服务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
- 服务属性：非长期服务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承诺）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承诺）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承诺）
-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承诺）
- 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